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洪婷琪  
電話：03-5216121#552  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13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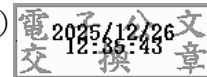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40213652\_ATTACH1. 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213652\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\_1140213652\_ATTACH3. 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213652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  
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  
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  
1145909952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  
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政風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青人事室 114/12/26 12:55



1140006578

有附件